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於發佈或派發本公告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發佈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S規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其任何部分。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或其任何副本不得直接或間接攜進美國境內或發佈或派發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或其任何副本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或於美國境內或上述司法權區內直接或間接發佈或派發。除非本公告所指證券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行並無計劃於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551)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8)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H股

獨家配售代理



茲提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1年11月2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配售最多305,000,000股新H股。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欣然宣佈，載於配售協議的所有配售先決條件均已分別達成(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配售已於2021年12月1日完成。

本行已於2021年12月1日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7.18港元的配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305,000,000股新H股(分別佔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4.35%及3.02%)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均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該等獨立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據此，緊隨本次配售完成後，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113,268,539元，本行普通股股份總額增加至10,113,268,539股，分為7,987,933,539股內資股及2,125,335,000股H股。本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189.90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傭金及徵費後)約為2,184.53百萬港元，本次配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緊接及緊隨本次配售完成前後本行的股權架構(含本行董事及監事持股情況)詳情載列如下：

	緊接本次配售 完成前		緊隨本次配售 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內資股	7,987,933,539	81.44%	7,987,933,539	78.98%
包括				
易雪飛(董事)	500,000	0.005%	500,000	0.005%
蘇志剛(於2021年3月18日 退任的董事) ⁽²⁾	60,020,000	0.612%	60,020,000	0.593%
朱克林(於2021年3月18日 退任的董事)	1,201,000	0.012%	1,201,000	0.012%
劉國杰(於2021年3月18日 退任的董事) ⁽³⁾	20,000,000	0.204%	20,000,000	0.198%

	緊接本次配售 完成前		緊隨本次配售 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馮耀良(董事) ⁽⁴⁾	100,010,000	1.02%	100,010,000	0.989%
賴志光(董事) ⁽⁵⁾	62,500,000	0.637%	62,500,000	0.618%
廖文義(董事)	1,103,000	0.011%	1,103,000	0.011%
賴嘉雄(監事)	452,224	0.005%	452,224	0.004%
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的 內資股	7,742,147,315	78.94%	7,742,147,315	76.55%
H股(由公眾股東持有)	1,820,335,000	18.56%	2,125,335,000	21.02%
包括				
承配人	–	–	305,000,000	3.02%
由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	1,820,335,000	18.56%	1,820,335,000	18.00%
合計	<u>9,808,268,539</u>	<u>100.00%</u>	<u>10,113,268,539</u>	<u>100.00%</u>

註：

- (1) 上表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表內所示合計數額及所列數額之和之間的差異是因約整產生。
- (2) 於本公告日期，該60,020,000股內資股由廣州長隆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廣州長隆集團有限公司由蘇志剛間接擁有87.14%股份。
- (3) 於本公告日期，該20,000,000股內資股由廣州豪進摩托車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廣州豪進摩托車股份有限公司由劉國杰擁有99.90%股份。
- (4) 於本公告日期，該100,010,000股內資股由廣州華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廣州華新集團有限公司由馮耀良擁有99.31%股份。
- (5) 於本公告日期，該62,500,000股內資股由廣州市東升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廣州市東升投資有限公司由廣東東升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廣東東升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賴志光擁有80%股份。

本行於2017年6月上市時曾獲得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條件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豁免，公眾不時持有H股最低百分比調減至以下最高者：(a)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b)公眾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H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或(c)公眾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持有的H股百分比。在緊隨本行全球發售完成及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公眾所持H股數目佔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56%。本行H股公眾持股量在本次配售完成後約為21.02%，仍符合香港聯交所豁免後的最低百分比要求。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
2021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易雪飛先生及張健先生；六位非執行董事馮凱藝女士、左梁先生、張軍洲先生、莊粵珉先生、馮耀良先生及賴志光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譚勁松先生、張華先生及馬學銘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